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規定。
- 二、符合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於大三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申請者須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預研究生申請人的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繳交資料、及甄選方式如下：
  - (一)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
  - (二)申請人應繳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乙份。
  - (三)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
- 三、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五、本系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研究生甄選事宜。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六、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